

证券代码：836171

证券简称：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吕建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55,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预测，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599,134.5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555,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22,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元）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600,000,000.00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70,000,000.00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30,000,000.00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	10,000,000.0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000,000.00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	40,000,000.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	100,000.0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	3,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内部银行存款利息	1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754,200,000.0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9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崔保平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彦须先生、刘惠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王伟先生、崔保平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邢彦须先生、刘惠武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自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张体东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名蒋自立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5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半牧、鞠慧颖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邢彦须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惠武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自立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14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